

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原則

110.01.2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.03.16 行政會議再次修正

110.07.02 校務會議通過

113.01.19 校務會議修正

編號	項目	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原則
1	頭髮	頭髮應修剪、梳理整齊自然，以保持學生樸素形象。
2	妝扮	1. 不留鬍鬚，不化妝、留指甲、擦指甲油，不戴耳環、假睫毛、手環、腳鍊等飾品，項鍊不外露。 2. 髮夾或髮圈以黑色、深藍等暗色為宜。
3	校服	1. 無論制服或運動服均需穿著整齊，並將釦子扣好（上衣第一個釦子可以不扣，第二顆釦子以下須扣好）。 2. 可於制服或運動服上衣內、外穿著保暖衣物；制服褲或運動服褲內可加穿保暖褲。
4	褲裙	1. 不得私自訂作，不可穿著垮褲，緊身褲（裙）。 2. <u>學生</u> 裙襪長度以至膝蓋中間為原則。
5	鞋襪	1. 著校服時應穿著運動球鞋或黑色皮鞋。 2. <u>學生</u> 著裙應著黑色皮鞋或純黑色運動球鞋。 3. 在教室外或雨天均不得穿著拖鞋、涼鞋、洞洞鞋等其他鞋種。如因下雨鞋襪淋溼，可在教室內換穿拖鞋。 4. <u>學生</u> 穿裙子時應穿黑色中筒襪（至膝蓋中央為原則）。
6	其他	1. 班服非經核准不得穿著進出校門。 2. 應使用學校之側背包或後背包。 3. 假日返校一律穿著校服。
7		未依本原則規定穿著者，可實施口頭糾正、書面反省、靜坐反省及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。

•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決議事項

為維護校園安全，學生於校園內走動，應有顯而易見有學號之校服(制服/運動服/外套)辨識。